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迁址变更至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多功能厂(以下简称“密云工厂”)。

2、同意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项目总投资为161,200万元(不含税),包含购买密云工厂设备类资产75,243万元(不含税)以及其他新增投资85,957万元(不含税)。

3、同意北汽新能源租赁福田汽车密云工厂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年租金为7,784.54万元(不含税),租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至2028年6月30日,自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为免租期,租金总价预计为31,138.16万元(不含税)。

4、同意授权经营层开展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手续报批、合作协议签署等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宇、顾鑫、代康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冷炎先生对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为:虽然此次投资的财务测算结果为正,但由于北汽蓝谷承担所有的初期投资,提请公司管理层与华为建立风险共担机制,以应对未来销量及收入未能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公司说明:公司经营层尊重董事意见,在工作中会全力落实。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8月30日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3-05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0日

至2023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广州)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3	北汽蓝谷	2023/8/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登记: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

(二)法人股东登记: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全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

(三)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本通知“六、其他事项”)。

(四)登记时间:2023年8月29日9:30-11:30,13:30-17: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公司访客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通讯方式:

电话:010-53970788

邮箱:600733@bjev.com.cn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女士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原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的变更,可以满足新产品投产周期要求,有助于公司拓展产品型谱,积蓄长期发展的内生动力。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或“子公司”)拟对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进行迁址变更,购买来联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北京多功能厂(以下简称“密云工厂”)设备类资产并实施产线技术改造,并租赁密云工厂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以满足公司新产品生产规划要求。
- 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调整后计划总投资人民币161,200万元(不含税),包含购买密云工厂设备类资产75,243万元(不含税)以及其他新增投资85,957万元(不含税)。

另外,子公司拟租赁密云工厂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用于生产运营,租金为7,784.54万元/年(不含税),租期为合同签订日至2028年6月30日,自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为免租期。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购买资产及租赁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福田汽车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资产及租入资产的协议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拟购买资产和租入资产中部分存在瑕疵,存在部分资产不能正常交割及使用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项目建设进度能否按计划达成的风险;存在新产品能否按计划时间投产并上市的风险;存在新产品投放市场后能否达到预期销量的风险;存在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影响项目经济性测算能否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原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背景情况

为满足公司制定的“品牌向上、品质提升”战略规划和产品规划要求,同时响应北京“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定位,北汽新能源2018年开始筹建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项目总体规划12万辆/年,分两期建设,一期规划5万辆/年产能,主要生产高端纯电动轿车。2020年3月31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并租赁定制厂房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在采育工厂搬迁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时,投资建设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项目总投资272,112.96万元,北汽新能源以现金分期出资157,326.84万元用于购买设备、支付利息、提供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合作方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盛元”)出资114,786.12万元用于建设定制厂房,定制厂房建成后以有偿方式租赁给子公司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并租赁定制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

2020年年底,北汽新能源因战略调整暂缓建设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截至目前,北汽新能源未发生相关投资。2023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北汽新能源拟对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建设地点由亦庄经济开发区迁址至密云区,厂房出租方由亦庄盛元调整为福田汽车,建设方式由新建调整为收购资产和技术改造。

(二)投资项目变更的目的和原因

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北汽新能源在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现有战略合作基础上,将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开展智选合作,首款车型定位为高端智能纯电动轿车。为满足新车型设计及投产需求,公司将现有BE22平台全方位升级,打造北汽新能源新一代高端纯电动智能网联汽车平台,升级后的BE22平台产品将由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负责生产。

综合考虑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现状、新产品投产需要,北汽新能源拟实施本项目并计划将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成为具有高水平工艺、高质量控制的新能源汽车工厂。

二、变更后的投资项目

北汽新能源通过租赁密云工厂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并购买设备类资产,对焊装产线、涂装产线等进行重点技术改造,形成年产5万辆高端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能力。

与本次投资项目变更相关的交易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和租赁类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迁址变更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密云区云西地区

(3)项目实施主体: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主要方案: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和平台产品特性,对焊接、涂装、总装、仓储等辅助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5万辆高端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能力。

(5)项目建设工期:预计10个月

(6)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投资85,957万元(不含税),主要为新增项目建设投资。

(7)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项目还需要履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二)关联交易(购买资产、租入资产)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02904 3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常瑞

(5)注册资本:800,376.3475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96年08月28日

(7)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8)主营业务:整车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9)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福田汽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北汽蓝谷41.91%的股份、持有福田汽车40.40%的股份,为北汽蓝谷和福田汽车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购买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为密云工厂部分设备类资产,包括冲压工艺、焊接工艺、喷涂工艺、总装工艺生产线以及桥式起重机、平衡重式叉车、电动牵引车等生产汽车必需的生产设备、配套电子设备以及低值易耗品,合计2,234项。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16,080.19
已累计折旧	29,968.69
账面净值	86,111.49
已累计减值	40,989.86
账面价值	45,121.63

3)交易标的权属及使用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大部分生产设备目前处于停产闲置状态,在进行基础维护或维修后可正常使用。此外,标的资产还存在以下情形:存在少量资产涉诉的情形,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标的资产中的冲压生产线B因尚未结清全款,相应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并未生效,存在设备使用可能受限的情形;标的资产中部分资产可能存在拖欠供应商质量保证和剩余价款的情形,也现购买后无法正常使用和享受维保政策的风险。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交割交付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双方在协议签署后事项中约定由福田汽车解决因其原因导致的供应商或第三方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议,并向北汽新能源提供相关凭证。标的资产涉诉时,福田汽车提供可确认纠纷已解决其权属无瑕疵的文件。同时,福田汽车承诺对交割时标的资产中权属已存在或可能存在与第三方有纠纷的资产承担所有责任及予以解决,并负责处理交割后出现的非北汽新能源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要求取回标的资产或向北汽新能源主张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利和其他标的资产自身原因导致北汽新能源无法正常使用标的资产的问题。因前述事项使北汽新能源无法正常使用标的资产的,福田汽车承诺赔偿北汽新能源直接经济损失。为弥补北汽新能源因此产生的损失,北汽新能源可以要求福田汽车返还所涉资产本次转让价款相应款项或在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标的资产对价以及北汽新能源的损失),同时将对应标的资产返还福田汽车,若北汽新能源实际无法返还资产的除外。

4)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密云工厂部分资产所涉及的设备类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60034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福田汽车拟转让的密云工厂设备类资产等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受委托评估资产为福田汽车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设备为生产汽车的专用设备,已经闲置多年,部分设备指标无法达到再生产的要求,需要重新改造利用,而未来改造后生产的车型、收益无法确定,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市场法是将待评估资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资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资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资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资产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评估资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部分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值。

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并按资产的使用年限和对资产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估算受委托评估资产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本项目对委托资产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75,243.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账面价值为45,121.63万元,增值额为30,121.37万元,增值率为66.76%(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对价以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福田汽车购买设备类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50,245,944.00元(含税)。

5)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①因该部分设备长期处于闲置未生产状态,无开工计划,福田汽车对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评估范围资产处于准备开工,继续正常使用状态,前提假设条件与之前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造成评估净值增值;②低值易耗品无账面值,本次评估值为666.69万元,纳入增值部分。

如不考虑资产减值因素,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减值108,684,887.88元,增值率为-12.62%。

(2)拟租赁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为福田汽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固定资产项数、账面价值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数	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合计	221	127,620.35	99,140.94

3)交易标的权属及使用情况

本次拟租入的密云工厂标的资产中存在车架车间对外出租情形,福田汽车承诺于协议签订后90天内完成腾退。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拟租入的密云工厂标的资产目前均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影响出租的情形

针对车架车间目前对外出租的情况,福田汽车承诺其有权出租上述租赁物,无权属瑕疵,无争议纠纷,承诺租赁物上无占用情形,未设定其他权利,不影响北汽新能源生产经营等正常使用,租赁物可以达到北汽新能源正常生产经营使用之租赁用途,如租赁物因争议纠纷、违规违建、权属瑕疵等非北汽新能源原因,影响北汽新能源生产经营使用的,北汽新能源有权要求福田汽车进行整改、维修、处理、应诉等,相应费用及责任由福田汽车承担。除此之外,双方还约定了福田汽车的违约责任,即租赁期间,福田汽车违反双方租赁合同有关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北汽新能源造成的损失,福田汽车应当赔偿。福田汽车逾期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符合交付要求的租赁物或者逾期进行维修、逾期支付应当由福田汽车支付的税费等费用的,除立即履行其义务外,应向北汽新能源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福田汽车应向北汽新能源按年租金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固定资产所涉及拟出租固定资产租金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3]第010044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福田汽车拟出租固定资产的租金进行评估。本次出租固定资产类别较多,且价值较大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均属工业用途,所属区域市场交易不活跃,此次租金估值不适宜采用市场法估值,基于运用不同估值方法得出的资产价值相当原则,此次估值先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核算委估不同类别的资产价值从而倒推出其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而采用收益法中报酬资本化法测算年租金价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福田汽车拟整体出租委估固定资产租金价值为人民币7,784.54万元(不含税)。

本次交易对价以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子公司向福田汽车租入密云工厂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租金为人民币84,851,447.85元/年(含税)。

4、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购买资产

子公司拟与福田汽车签署《多功能厂资产交易合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①标的资产及转让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为甲方拥有所有权的机器设备、设施等。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②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52,430,038.98元(不含税),含税价为850,245,944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具体为: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乙方计划SOP(2024年6月30日)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即42,512,297.20元(含税),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论SOP日期是否延迟,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首付款的时间不会迟于2024年7月31日;

第二笔款: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即42,512,297.20元(含税),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笔款:2025年12月3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即255,073,783.20元(含税),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笔款:2026年12月3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即255,073,783.20元(含税),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笔款:2027年12月3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即255,073,783.20元(含税),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资产交割

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实际完成标的资产转让交割,双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为本合同之“交割日”。双方确认,若资产交接时交接的资产与《标的资产清单》所列资产数量不一致,可按照缺少的资产数量在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按照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的评估值进行同等金额扣除。本合同的资产转让交割满足(包括视为满足)包括“第五条 交割的先决条件”在内的所有先决条件,并在双方未另行协商的前提下,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标的资产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④资产抵押

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一并签署《抵押合同》,乙方应将标的资产抵押给甲方,以担保《多功能厂资产交易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但未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及相关应付款项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及要求行使《抵押合同》项下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标的资产交割后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抵押登记。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应付款项,甲方有权行使对应应付款项对应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乙方用于提供担保的资产并以处置该等资产所获款项偿还乙方应履行的债务。该等处置在乙方支付相应对价的前提下不影响乙方的生产。若由于部分标的资产权属瑕疵导致特定标的资产的抵押不成立,甲方不因此追究乙方该特定标的资产抵押不成立的责任,并且不再另行要求乙方提供补充担保。

⑤违约责任

a)《多功能厂资产交易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b)甲方未及时按本合同约定交接标的资产超过30个自然日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完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及时交接标的资产的情形除外。c)乙方未及时按本合同约定接收标的资产超过30个自然日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但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及时接收标的资产的情形除外。d)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e)乙方如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则构成实质违约,每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支付完成。f)甲方逾期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标的资产则构成实质违约,除立即履行其义务外,应每日按逾期交付的标的资产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事项解决完毕。

(2)租入资产

公司拟与福田汽车签署《租赁合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①租赁物及其用途

甲方将其位于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租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办公、仓储、日常经营等。

②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其中,自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为免租期。在该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甲方租赁物租金,自2024年7月1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

③租金及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a)乙方在承租期间内租金标准为:年租金为84,851,447.85元(含税)。

上述租金金额均为含税金额,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金额。

b)免租期结束后,按年为一期支付,于每期租金发生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每年6月30日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给甲方。

c)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租金的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前,含税金额为84,851,447.85元。

之后,乙方应于每期租金发生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每年6月30日,按照所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该期的租金。

d)乙方在支付第一笔租金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保证金,即人民币7,070,953.99元(含税)。保证金将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保障。在租赁期内,若因乙方拖欠租金或任何费用,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由于其它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于规定期限内补足保证金。租期届满后,在乙方返还租赁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应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④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税费超过十日的,除补交租金及税费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年租金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符合交付要求的租赁物或者逾期进行维修、逾期支付应当由甲方支付的税费等费用的,除立即履行其义务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按年租金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业务方面的影响

子公司对原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进行迁址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导入新车型,有助于丰富产品型谱,提升公司销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财务方面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对当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其他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3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为落实新平台、新产品生产基地而实施,是公司对原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的变更。项目实施后,既能满足新产品投产周期要求,又有助于公司拓展产品型谱,积蓄长期发展的内生动力。关联交易的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为落实新平台、新产品生产基地而实施,是公司对原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的变更,有助于公司拓展产品型谱,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原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的变更,可以满足新产品投产周期要求,有助于公司拓展产品型谱,积蓄长期发展的内生动力。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购买资产及租赁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福田汽车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北汽蓝谷本次购买资产并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北汽蓝谷本次购买资产并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北汽蓝谷及北汽蓝谷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汽蓝谷本次购买资产并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资产及租入资产的协议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拟购买资产和租入资产中部分存在瑕疵,存在部分资产不能正常交割及使用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项目建设进度能否按计划达成的风险;存在新产品能否按计划时间投产并上市的风险;存在新产品投放市场后能否达到预期销量的风险;存在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影响项目经济性测算能否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3-025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洪书城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经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同意选举洪书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